

自治区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第八批)

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自治区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于田县生态环境信访件 2 件，现将第八批交办问题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备注
19	受理编号:19 号 环境信访问题为：于田县于田大道天津小镇路口农业银行旁楼上的商铺使用雨水管道排水，水排到他人商铺门前、街上，影响街容街貌和别的店铺营业，曾向物业反映但交涉后未整改，来电人希望督察组能实地核实并督促整改。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查处情况:4月19日上午，住建局会同环保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该举报事件情况属实。 具体为：天津小镇小区北侧11号商住楼农业银行旁三楼会所需要用净化水，在该楼的屋面组装净化水系统，该系统净化完的水每隔几天有一部分通过小水管排到屋面，屋面的水自流到雨水管中，通过雨水管排到别的商铺门前、街上，影响街容街貌和别的店铺营业。	属实	无	无

自治区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和田地区期间：2024 年 4 月 10 日-4 月 29 日

投诉举报电话：0903--2513608 邮政信箱：和田地区第 A035 号信箱 邮政编码：848400

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早上 10:00—晚 22:00